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祥
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

李政叡律師

吳書緯律師

被告 帝璟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帝璟苑公寓大廈民國113年3月15日召開之第一屆第三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關修改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之決議應予撤銷；第一備位聲明為確認帝璟苑公寓大廈113年3月15日召開之第一屆第三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關修改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之決議不成立；第二備位聲明確認帝璟苑公寓大廈113年3月15日召開之第一屆第三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關修改規約第17條第2項第1款之

01 決議無效等語。核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
02 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
03 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原告先、備位
05 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先、備
07 位聲明價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蔡斐雯